

避免中央政策在基层被异化

解析：中央轮训 2000 名县委书记



资料图片

核心提示

十七届三中全会闭幕不久,中共中央决定,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等五所干部培训学校,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县委书记轮训班,对全国县委书记进行一次轮训。

11月10日至26日,2000余名县委书记在五所国家级干部培训学校完成了此次集中学习,并意外地引起媒体和众多网民的关注。

在当下群体性事件频发、基层矛盾加剧的背景下,迅速提高县委书记的执政能力和水平,避免新一轮与农村改革有关的政策在基层被虚化、异化,正是中共中央对县委书记直接“垂训”的良苦用心。

2000多“县官”忙学习

最近,县委书记李义增“学习任务”非常紧。李义增是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县委书记,11月17日,他刚刚结束全国县委书记大轮训,又被要求参加河北省党校“加快推进城镇化建设领导干部研讨班”。

“对自己的业务学习从来没有这么重视过。”12月2日,李义增在接受《中国新闻网》采访时感慨:“学习任务”一个接着一个。

在李义增的印象中,除2006年11月份,他曾参加过一次由中组部举办的全国县委书记轮训班外,这是他第二次参加全国性的大轮训。

不同的是,上一次是书记和县长都参加,主要内容为学习十七大,推进新农村建设;这

一次却只有县委书记参加,而且学习内容不仅有中央文件,还有经济管理、基层治理和突发事件应对等实际操作。

不仅李义增一个人,11月份,全国2000多个“县官”都很忙。

按中共中央要求,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提高县委书记领导农村改革发展的能力,从11月10日起,用20多天的时间,对全国近两千名县委书记进行一次

集中培训。

事实上,国家级培训机构对县级官员的大规模轮训并非第一次,去年1月,中共中央就完成了对全国五千多名县官大轮训的计划。

而就在中共中央启动此次县委书记集中培训的15天前,新的《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正式颁布,新条例不仅将县委书记的轮训任务上移至中央党校,并将学员在中央党校的考核情况作为干部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

“这表明,此次轮训不单单是为了贯彻落实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而推出的临时举措,而是由中央党校对县委书记进行常态化、制度化培训的破题之举。”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刘旭涛说。

“这一次国家部委领导亲自授课,更比较系统地学习了怎样当好县委书记。”李义增说。

与中央文件起草者“面对面”

对于第二批参加轮训的李义增来说,让他感受最深的是与中央文件的起草者“面对面”交流。

李义增所在的大班共有300人,分为6个小班,一个小班50人,小班之中又分成几个小组,整个培训在李义增看来,培训时间虽然只有七天,却是典型的“小班教学”。

从11月中旬开始,李义增和来自全国各地“同学”们过起规律的学习生活:每天8点半开始,到下午5点结束,晚上和部委领导座谈。

“培训课程很全面,都是基层治理中的一些重点、热点。”李义增说,“听课内容不仅包括学习文件,还有生态环境建设以及社会稳定、突发事件处理等现实问题。”

据受训的县委书记介绍,为他们授课的“先

生”都是中央和国家相关部委的主要领导。例如,中组部部长李源潮的讲题是“怎样当好一个县委书记”,发改委副主任杜鹰讲“宏观形势和当前国家经济政策”,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讲“农村联产承包地现状和改革”,国土资源部部长徐绍史讲“如何进行农村土地流转”,而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王其江讲授的课题则是“如何维护县域社会稳定和应对突发事件”。

这样的讲课效果显而易见。李义增说,很多讲课的领导都是十七届三中全会文件的起草人,“讲得简明透彻,不明白的还可以当面提问”。

在培训班,让县委书记们受益的不仅是当面聆听高层领导的讲话,更重要的是可以和各个部委领导面对面,反映基层工作。贵州省息烽县委书记黄秋斌回忆说,培训班举行的座谈中,他不仅当面提问了国土资源部部长,还将自己对基层管理的八条建议递给了中组部的领导。

“这样的面谈,可以把中央文件的精神讲给县委书记听,减少了层层传达造成的曲解和误差,有利于中央层面的重大决议‘一竿插基层’。”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刘旭涛在接受采访时说,这也大大提高了基层干部的综合能力。

“宰相必起于州郡,猛将必发于卒伍。”对于县委书记来说,轮训不仅是提高执政能力水平的途径,更是一种“起于州郡”的历练。已有15年县处级岗位任职资历的李义增认为,通过学习,不仅对经济全局有了新的认识,也考验了自己对政策的把握能力。

据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刘旭涛介绍,此次参加轮训不同于以往的任职培训,没有结业证,县委书记轮训完后不是直接升官,更多的收获是能力提升和对中央政策的把握上。此次轮训的组织也一改往例,并非中组部、中央党校组织,而是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讨论决定。“中央更看重的是能力的提高和实际效果。”

“郡县治,则天下安”。大规模培训,不仅显示县委书记政治重要性进一步提升,也透视出中共中央对推行新一轮农村改革的决心和用心。

针对县委书记进行轮训,是当下农村改革的迫切需要。刘旭涛在接受采访时认为,随着新一轮农村改革,各种农村改革和惠农政策需要县委书记带领基层干部去落实,加上部分地区省直管县的试点,县一级的管理权限在扩大,县委书记对政策的把握能力和执行能力比以往更加重要。

刘旭涛说,自秦置郡县,县作为我国行政区划的一个基本单元,虽历经2000余年,其设置都保持了相对稳定。县的发展稳定,成为整个社

会发展稳定的“基石”。因而,“郡县治,天下安”已成为现代治国理政的基本理念;而当前的现实是,县政的重要性与县委书记的执政能力形成错位。部分县委书记学习机会少,遇事经验不足,甚至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不敢上前。

基层县委书记的能力缺陷,引起了中共中央对县委书记的学习的重视。县委书记李义增在接受采访时回忆,11月10日,国家副主席习近平在县委书记轮训开班仪式上,大段引用了邓小平关于县委书记的论述,鼓励县委书记善于学习,大胆作为。而11月26日,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李源潮在专题培训班上也指出,“县委书记是党的执政骨干,是党在当地人民群众中形象的具体代表。”

这传达了一个非常清晰的信号,中共中央直接对县委书记“垂训”,不仅意味着对县领导干部的学习和重视,而且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著名公务员研究专家李如海在接受《中国新闻周刊》采访时说,无论是将培训层次上移“升格”至中央党校,还是“我们党执政的骨干力量”的重要定位,都充分说明了中央对县委书记这个群体的高度重视。

刘旭涛认为,在当下群体性事件频发,基层矛盾加剧的背景下,迅速提高县委书记的执政能力和水平,避免新一轮农村改革有关政策在基层被虚化、异化,正是中共中央开展新一轮培训的“良苦用心”。据《中国新闻周刊》

人民时评

从中央党校培训县委书记说开去

12月1日,人民网刊发文章《四问中央党校培训中的县委书记》。根据新的党校工作条例,县委书记成为中央党校的轮训对象。人民网记者带着

几位正在党校培训的县委书记,得出的结论是培训很有实效,监督十分重要。这几位书记的回答,反映了我国县级基层组织的实际,同时也让人们看到了基层干部与人民群众期望值的差距。

县委书记是我国政权中的基层干部,但却是有着很大权力的“基层”。党和国家的决策,最终要由县级党组织和政府去落实,人民群众的幸福、富裕、安全也要靠

县级政权去保障。县委书记作为县级领导班子的“班长”,可谓责任重大,不可懈怠。好的县委书记,能够带领一班人,克己奉公,清正廉洁,开拓创新,当好人民的公仆,造福一方百姓。比如不久前我去采访过的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书记叫陈勇。他在基层工作了七八年,心里想的就是如何让这个山区贫困县的群众富裕起来。县里建立了“村民服务中心”,千方百计方便老百姓。建立了农村青年技术培训制度,让外出打工的农民子弟都有一技之长。他有一句话非常令人感动,他说:“农民的孩子没文化、没技术,出去打工只能到最危险的地方,生命没有保障,我们心疼啊!培训后,出去好找工作,我们才能心安。”把一个县交给这样的县委书记,怎么不让党和人民放心呢!

差的县委书记,会给人民群众带来不幸,给一个县带来负面影响。某些县委书记,听不得批评,受不了监督,一见新闻记者揭了自己的短,就坐不住干出荒唐的事情。此种行为严重违反了党的纪律和领导干部的道德底线,是滥用职权、践踏法律,这样的干部只能给当地百姓带来灾难,只能给党和政府抹黑,不下台才怪呢!还有最近暴露出来的温州等地的县市级干部,以考察的名义,跑到美国吃喝玩乐,公款旅游。他们住到高级酒店,游到最顶级的赌场,恐怕心里全然没有贫困的老百姓,脑子里全然没有“纳税人的钱”这一非底线吧。这种行为,怎叫人民放心!

我国有2000多个县,党中央对县委书记寄予厚望,人民群众对他们满怀希望。到中央党校培训7天,时间很短,意义深远,最重要的是学以致用,学以静心、学以励志,少做无用功,多办老百姓事,真正把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到基层,真正在自己负责的地方建设起和谐社会。此为国家之幸、人民之幸。 建达



资料图片

安置这15万人员说明了什么?

12月7日两则新闻相映成趣。一则为《成都商报》报道,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影响正在加深和蔓延,仅在劳务输出大省四川,截至11月18日,受金融危机企业倒闭或裁员影响返乡的农民工已达28万余人。另一则为《京华时报》报道,燃油税改革后,将取消养路费、公路运输管理费等多项收费,这将影响到大批相关人员就业。据交通运输部一位高层介绍,粗略计算,燃油税改革后可能会造成近15万相关就业人员需要安置。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公布的《成品油税费改革方案》,国家将妥善安置交通收费征稽人员。

农民工丢了工作,不得不提早返乡,甚至仅四川一省就多达28万人,然而大家对此都很接受,仿佛本该如此。但那些吃皇粮的交通收费征稽人员,因燃油税改革丢了工作,尽管全国人数不过15万,却让有些人紧张得不行,于是如何妥善安置他们也成了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同样仿佛本该如此。为什么企业职工、农民工下得岗,吃皇粮的人下不得?众多网民在网上发问,并且呼吁:让他们堂堂正正地下岗吧。而在在我看来,这其中真正的问题,不是非要让谁下岗谁上岗的问题,因为如果可能,我宁愿这个世界上没有失业者,而是一个关乎纳税人权利的重大问题。

一个意味深长的现象是,15万征稽人员是由于“费改税”而暂时失业。众所周知,在民主的公共财政体系中,收费原本不是一种合理的财政手段。那种以行政强制手段,依靠用纳税人的钱建成的公共道路的收费,更是如此。因此一切“费改税”的初衷,就在于祛除纳税人身上不合理的额外负担,同时也寄托着国家机构精简、优化政府财政制度的希望。然而燃油税改革尚未施行,相关部门已经迫不及待地要妥善安置这些“失业者”,不仅意味着纳税人将多缴纳一部分税款,而且意味着尽管有数项收费项目取消了,但纳税人必须养的人数并没有减少,使“费改税”变得换汤不换药。这也足以理解何以有部门曾经婉转表示燃油税不是简单地“费改税”了——它的确不简单。

在当下政府机构臃肿、官民比例居高不下的情形下,谁还能说国家对交通收费征稽人员的“包养”,是对民主公共财政的追求与优化?因为这种“包养”的本质,其实仍是要求纳税人对这些曾经的收费人员负有奉养“义务”。纳税人多一个奉养对象的,就意味着少一分应享的公共服务,其应得之权利就少了一份。二者之间,正是这样一种此消彼长的关系,不能不察。

如果说收税是一种关乎公民权利与民主财政的美好想象,那么收费则凝结为行政权力与部门利益的巨大现实。就此说来,国家对交通收费征稽人员的“包养”,只能表明在“收税”想象与“收费”现实的利益博弈中,理想主义的巨大退步与妥协。这提示出,如果没有壮士断腕的决心与意志,所谓纳税人权利将只能是一种虚构。而我国未竟之“费改税”进程,如果没有与行政体制改革进行配套进行,也将变得手足无措。耕身

春晚语言类节目也要杜绝“假唱”

广电总局近日通报春晚重大主题,要求弘扬抗震救灾、奥运、神七、改革开放三十周年等重大主题精神。加强语言类节目和歌舞类节目的创新创优,同时要严格执行法规,杜绝假唱。《京华时报》12月4日报道

春晚假唱早为广大观众诟病,广电总局明确提出杜绝假唱的要求,为解决春晚的这一痼疾创造了契机。在对此表示支持的同时,我还想提一个建议:对观众喜闻乐见的语言类节目,也要杜绝“假唱”。

这里的“假唱”,特指那些矫揉造

作的假大空节目。毋庸讳言,在春晚的语言类节目中,存在此类问题的节目时有发生。全国人大代表姚菊泉在提交全国人大的建议中就曾“炮轰”春晚,批评春晚的节目“深入生活不够,与群众的生活有差距,按照艺术的语言讲,那是‘太假’,这是人们不愿意接受的”,“有低俗化倾向,几个搞笑类节目都近似于黄段子”。姚菊泉还列举了2008年春晚中《军嫂上岛》等几个例子,质疑“不知那些演员面对数亿电视观众是如何说出来的、做出来的”。姚菊泉提到的现象,虚假、低俗,说其比“假唱”还

“假”一点不过分。

姚菊泉代表的批评很尖锐,但非常有道理,甚至有的观众对春晚的“不满”比姚菊泉还要大。那么,语言类节目到底该如何杜绝“假唱”呢?我认为起码应做到以下几点:贴近群众、贴近生活,不要高高在上;生动活泼、小中见大,不要说教;关注民生、关注百姓,不要为了“XX任务”专门为特殊群体、特殊行业拼凑节目;表达真实情感,不虚假、不夸大;多与观众互动,让春晚回归全民大联欢的本义,不要把春晚仅仅当成是某些“表演艺术家”表现的舞台。 乔峰



疑似问题疫苗缘何不停用

北京居民孟先生的女儿在八里庄社区卫生服务站注射甲肝疫苗后,两天半高烧不退。此前,一女童在丰台某卫生站注射同批次甲肝疫苗后高烧不退,最后死亡。昨天,北京市卫生局表示,尚未接到疾控部门的报告,高烧尚不能认定是由疫苗引起,该批次疫苗不会在全市范围内停用。(12月7日《京华时报》)

一个孩子高烧不退,一个孩子已经死亡,也许这仍然属于北京市卫生局口中的“极个别情况”,但以一个普通人的智力来理解,无论如何,这批疫苗至少已经是“犯罪嫌疑”了,就像警察应该控制犯罪嫌疑人一样,卫生部门应该先把疑似问题疫苗控制起来,先停止使用才是。没有疾控部门的报告和尸检结

果就不采取任何防患于未然的举措,这种程序主义真是害人,尤其是在动辄会致患者死亡的药品安全领域,更是丝毫都要不得的运气。

来自正规渠道、通过政府招标采购,这显然不是北京市卫生局为问题疫苗作质量担保的理由,之前出现的刺击加注射液等致命药品,哪一次不是通过正规渠道销售的?在药品安全领域,管理部门需要的是提前预警,杜绝一切“如果”的管理思维,而不是在繁杂的手续中坐等结果。“患者生命高于一切”,应该是药品管理贯彻始终的思维,北京市卫生局如此应对,实在令人失望。

药品安全对于患者来说,注定是一个无法逾越的信息鸿沟,在药企、

医院面前,患者是天然的弱者。作为管理部门,理应站在患者的一边,通过“疑罪从有”等预警手段,尽最大努力帮助患者远离问题药品,从而最大程度实现医患之间的信息平衡。如何来证明疑似有问题的药品没有问题,那是药企和医院的事;给出药品安全事件的真相,那是管理部门的事。对于患者来说,当一个批次的疫苗连续致人高烧和死亡,他们需要的是管理部门谨慎的提醒和暂时中止使用的果断决策,而绝不是“问题疫苗不停用”的突兀表态。当然,如果主导药品政府采购的北京市卫生局下意识地把自己也当成了问题药品“荣辱与共”的利益共同体,那这样的蹊跷表态,也就不稀奇了。赵勇

不当的封口令 恶过封口费

就山西煤矿“封口费”事件的调查和处理结果,新闻出版总署新闻报刊司负责人近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让我们欣慰的是,这次事件中,真正市场化程度高的报刊没有出现在领取封口费的名单中,这说明在市场竞争环境下,这些市场化良好的媒体是能保持新闻职业操守的。”(12月4日《南方周末》)

这位负责人的谈话,透露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在媒体市场竞争越来越充分的条件下,受众对真相的渴求和呼吁,构成了对市场化媒体的正面激励与约束,促使其坚守新闻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自觉拒绝收取“封口费”,抵御来自不良企业(或社会组织)的收买与腐蚀。这说明市场化是一种有助于维护媒体正义,进而维护社会正义的力量,也说明媒体市场化是一个正确的方向。

上述情形十足令人欣慰,然而,对“封口费”事件的解读不能就此止步。必须看到,对媒体的收买、腐蚀以及反面激励与约束,并非只是来自不良企业,收买、腐蚀的手段也并非只是发放“封口费”。事实上,另外两种情形更为常见,一种是,企业一方面向企业“公关”,同时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求助,让政府或有关部门向媒体下达不正当的“封口令”,形成所谓“官企媒合作机制”。比如国家安监总局透露,今年7月,河北蔚县李家洼煤矿发生矿难,“矿主隐瞒不报,私自销毁尸体和事故现场,并且买通了记者与当地的某些政府官员相互勾结,瞒报事故达两个月之久”。

另一种似乎做得更高明,企业并不直接与媒体打交道,而是暗中做某些政府部门的工作,由政府部门向媒体下达冠冕堂皇的“封口令”,给人的印象,这是政府部门正常的行为,媒体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乖乖封口。比如今年8月,三鹿公司请示石家庄市政府“加强媒体的管控和协调,给企业召回存在问题产品创造一个良好环境,避免炒作此事给社会造成一系列的负面影响”。由于政府的“管控和协调”,媒体迫于“封口令”而放弃了舆论监督职责,未能及时曝光三鹿公司的问题奶粉丑闻,造成了当前严重的后果,其悲剧是十分沉痛而深刻的。因此,当务之急,既要严厉惩治企业向媒体发放“封口费”的不法行为,也要制止某些政府部门不动声色就向媒体下达“封口令”的行为。否则,无论惩治“封口费”的工作取得多大的成效,只要各种不正当的“封口令”仍在继续发酵,媒体的采访报道权和舆论监督权就难免受到粗暴侵犯。

今年记者节前夕,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闻采访活动保障工作的通知》,强调“新闻机构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事件依法享有知情权、采访权、发表权、批评权、监督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干扰、阻挠新闻机构及其采编人员合法的采访活动。”当前,不但要强调保障媒体的知情权、采访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干扰、阻挠媒体的合法的采访活动),还应特别强调保障媒体的发表权、批评权、监督权,要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干扰、阻挠媒体的合法的报道活动,不得向媒体发放任何形式的“封口费”,也不得向媒体下达不正当的“封口令”。 潘多拉